

(上接A30版)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 股票投资策略****(1)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在定期报告内，将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相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买卖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影响指数编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当时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合理配置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6. 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等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7.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8.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等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9. 其他投资策略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五、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2) 每个交易日日在扣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3%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经确认持有的股票买入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价值的95%；

(10)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出基金净资产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b. 参与出借的单只证券不得超出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c. 最近6个月日均基金净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d. 出借证券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价平均计算；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波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 若本基金投资比例超过，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经确认持有的单只股票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经确认持有的单只股票期货合约的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经确认持有的股票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票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票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计计算；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10)、(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至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顾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实买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化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本基金调整标的指数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修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适当的、更能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议一致后可以在本基金合同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和方法**

1、基金管理人代表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及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资产形成的货币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区别。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权，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